

证券代码：400222

证券简称：园城3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牟赛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潘海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曲剑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韩荣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克涌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荆连顺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曲剑波，1971 年 10 月出生，1989 年至 2002 年在烟台劳动技校工作，2003 年到 2011 年为自由职业，2014 年 1 月至今在烟台汇龙湾投资有限公司任经理。

张杰，1962 年 10 月出生，1979 年至 2006 年在烟台材料工业公司工作，2006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

刘克涌，1968 年 10 月出生，1984 年至 2005 年在粮油储运公司工作；2011 年 5 月至今在烟台惠万家物业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荆连顺，1962 年 9 月出生，1995 年至 2023 年在烟台交运集团工作。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任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相关风险揭示

牟赛英女士因涉嫌内幕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42024009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

牟赛英女士、潘海华女士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作为相关责任人员未勤勉尽责，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的《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4) 115号)。

拟聘请牟赛英女士、潘海华女士为公司董事的原因系牟赛英女士、潘海华女士为历任董事，在公司任职多年，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四、备查文件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